

履行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商業道德管理作業程序」.. 等內部規範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本運作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為監督單位，總經理室為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並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114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於董事會報告。

具體情形如下：

1.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本公司有關誠信相關之宣導或教育訓練列入新人入職教育訓練必修課程以及員工年度通識教育訓練，114 年度新人入職教育訓練共計 375 人次，員工年度通識課程教育訓練共計 585 人次。
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和高階主管共 21 人全數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簽署率 100%，聲明將確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以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3.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於公司內部設置意見箱、申訴電話及專用 E-mail 等檢舉管道(公佈於公司網站)，對於檢舉人身分及舉報內容確實保密。114 年度未接獲任何檢舉信件或通知。
4. 公司網站中建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溝通管道並可直通審計委員會舉報檢舉信箱>Email: luxnet-ac@luxnetcorp.com.tw)。